

公司代码：600429

公司简称：三元股份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和所属二级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筹资业务、投资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行政综合事务、反舞弊、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食品安全、品牌市场管理、房产出租、奶源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奶源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战略管理风险、产品管理风险、食品安全与质量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消费者需求适应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营销费用使用风险、品牌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对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净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以该数额占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类型。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净资产的影响程度作为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应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

说明：

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以该数额占公司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类型。公司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和问题，公司总部和所属二级单位依照评价反馈立即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着手开展整改工作；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和问题，公司总部和所属二级单位依照评价反馈立即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着手开展整改工作；采取了较为有效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在《管理制度汇编》（2022版）的基础上，结合组织机构改革等经营管理需要，重新全面梳理修订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同时，更新编制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集分权管理手册》等管理权责规定，明晰管理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厘清经营管理决策边界。通过发布管理制度、权限清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可依，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险防控为主线，坚持风险导向，持续更新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日常管理，将合规管理与业务实际深度融合。公司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法治建设及风险管理等管理体系的有效结合、协同运行，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环节落实依法治企、合规管理要求，提升管控效能，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为管理体系落地实施、经营目标实现提供内部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袁浩宗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